

证券代码：300865

证券简称：大宏立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3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甘德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0名，代表股份60,886,8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359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股份60,558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9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2名，代表股份328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6名，代表股份1,037,2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41%。

5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81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4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2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78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8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81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274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2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78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8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81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4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2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78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8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81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4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2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78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8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81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4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2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78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8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事项与与会股东甘德宏、张文秀存在利害关系，与与会股东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股东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703,0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874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131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2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78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8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81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4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2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78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87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17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5月15日